



布谷鸟
长江文艺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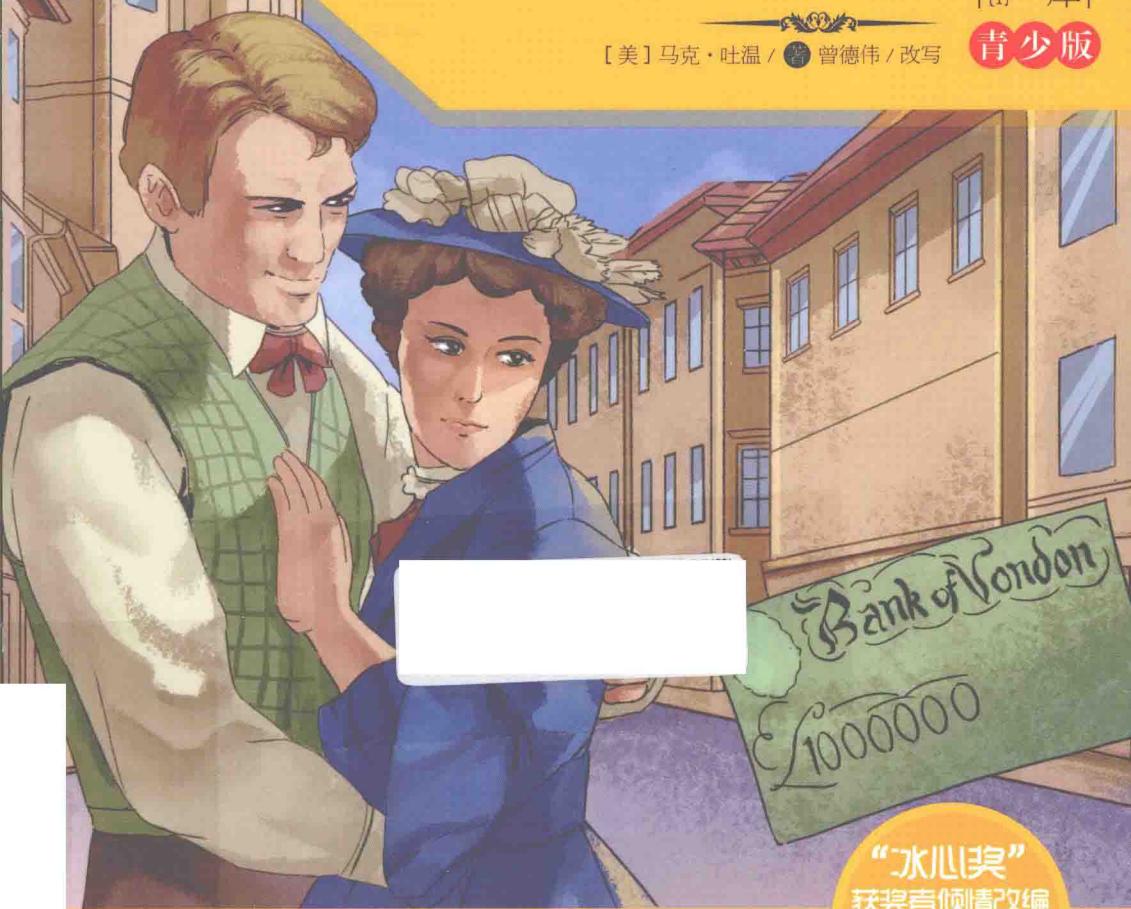
世界文学经典文库
THE WORLD'S
CLASSIC LITERATURE

青少版

百万英镑

BAI WAN YING BANG

[美]马克·吐温 / 曾德伟 / 改写



“冰心奖”
获奖者倾情改编

文学经典
插图珍藏

或许你早有耳闻，英格兰银行在很长以前印刷过两张特殊的钞票，它们是方格面额安妮女王的，面额是一百万。

世界文学经典文库·青少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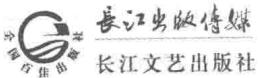
百万英镑

Baiwanyingbang



[美]马克·吐温/著

曾德伟/改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万英镑 / （美）马克·吐温著；曾德伟改写。--
武汉 :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5.7
(世界文学经典文库: 青少版)
ISBN 978-7-5354-8065-1

I. ①百… II. ①马… ②曾… III. ①中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3259 号

责任编辑：钱梦洁

责任校对：陈琪

整体设计：新奇遇

责任印制：左怡 刘星

出版：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640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张：11.25 插页：6 页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09 千字

定价：17.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导 读

《百万英镑》是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的经典短篇小说集，收录了马克·吐温的《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案中案》等数篇经典短篇小说。

《百万英镑》以20世纪初的英国为背景，讲述了一个穷困潦倒的美国小伙子亨利在英国伦敦的一段奇遇。亨利是美国的一个小办事员，在一次出海游玩时迷失了方向，被开往伦敦的船发现并救了起来，于是他随船来到了伦敦。他在伦敦举目无亲，身无分文，突然有一天遇到了两个富有的兄弟，这两个兄弟为了打赌而给了亨利一张面额是一百万英镑的钞票，想看看亨利能否在三十天内凭着这张一百万英镑面额的钞票在伦敦生存下去。最终，亨利不仅没有饿死活过了三十天，还因此获得了一笔财富，同时还获得了一位小姐的芳心。小说以夸张的艺术手法以及生动的语言，辛辣地讽刺了20世纪初盛行于英国社会的拜金主义思想。

《百万英镑》的作者马克·吐温是美国著名的作家、演说家，真名为塞缪尔·兰霍恩·克莱门斯，马克·吐温是其笔名。他是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他善于用轻快诙谐的语言来讽刺当时社会的种种丑恶现象。其作品《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百万英镑》等，都为世人所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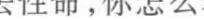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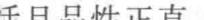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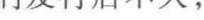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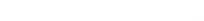
希望这样一本充满幽默却又对社会现实进行辛辣讽刺及批判的短篇小说集能受到青少年读者的喜爱，并从中加深对社会现实的理解与批判，培养自己独立思考与判断的能力。



目 录

Contents

百万英镑	1
一个好孩子的故事	29
和移风易俗者同行	35
神秘的访问	53
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	61
我最近的辞职	68
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	77
案中案	114



然日子，不会有人捉拿他，他更不会死。毕竟他头脑灵活且品性正直。我下注两万英镑！”

哥哥也是信心满满：“行啊，不过他可不能用这高额钞票去买任何东西，要是他拿它购买吃的或其他物品，甚至去银行兑换，都会有警察来捉他。因此我认为他会因饥饿而死。”

对赌协议就此开始生效，弟弟立刻赶去银行将那张传说中的钞票买到手，然后吩咐跟班的书记人员将他想要表达的意思写下来。做好这些后，他就跟哥哥一起静静守候合适人选的到来，到时这封信就能派上用场了。这便是英国人最为典型的直爽与冲劲。

日子就这样慢慢流淌着，他们也遇上过许多人，但始终没有符合心意的，不是缺乏机灵劲，就是缺乏坦诚的品质，就算遇到机灵又正直的，可惜他们的经济条件又不符合标准。反正一直碰不到最符合标准的，直到他们遇到我，情势这才有了转机。不管是头脑还是品性，他们都觉得我非常适合担任这个角色，因此非常默契地决定选用我来完成他们的赌约。当时，我认真回答了他们向我提出的各种问题后，他们看着彼此笑得极为意味深长，这笑容令我很是摸不着头脑。接着他们拿出一封信，叮嘱我到家后一定要仔细看，这使我更加迷茫了。但不管我怎么问，他们都只吩咐我回去看信，看完就知道了。我感觉自己被他们消遣了，不过作为生活陷入困窘中的我来说，反抗是没有意义的，毕竟他们在钱权方面可以轻易压倒我。

走出他们装修精致奢华的屋子，我早就饥肠辘辘，那只在水沟中翻滚的梨突然闯入我的脑海，我忙赶去那儿翻找，却一无所获。饥饿使我更为讨厌刚才那两个人，因此还没等回到家

我就立刻将信打开，一张钞票赫然出现在眼前！这简直太让我意外了，我对他们的厌恶立刻烟消云散。我将信和钱收好，用最快的速度赶到附近的餐馆，马上点好菜并开始大吃特吃，等肚子撑不下了才罢休，并将钞票掏了出来。这次看得仔细，一百万的面额简直吓得我当场呆住了，感觉像做梦一样！过了一会儿，我的意识开始恢复，刚好看到这家店的老板站在旁边，双眼直直地盯着我手上的钞票，简直都快流出口水来了。突然，我心生一计，随意地将钞票伸到他面前，让他结账。他哆嗦了一下，口里嗫嚅着面额太大没有钱找零。我态度强硬地将钱往他手里塞，让他赶紧结账，他连忙往后退，不敢伸手接。他这夸张的反应弄得这钱如同上帝似的，只能远观，不能亵玩。

“实在抱歉，出门时太过匆忙，忘了拿上零钱。麻烦你再看看有啥法子能把账结了，我无意拖欠用餐费用。”说这话的同时，我脸上还显露出明显的歉意。

老板忙笑着道：“哪儿的话，这点钱根本谈不上拖欠，今天您的到来就是给小店增光！钱先记在账本中，以后再付也是一样的，您能经常来光顾本店就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今后您想要用餐的话，我们随时欢迎您的到来！通常像您这种家境富裕的人，私下都有些异于常人之处，虽然您此刻的衣着打扮看起来上不了台面，但我清楚您不过是权当消遣。就算您身上的衣服如此破旧，但它们丝毫遮掩不住您与生俱来的贵气，我一眼就看出来您是身份高贵的人。”

“难道你就不担心我以后再也不来你们店？”

“哪能啊！我等等没关系的，只要您忙完，任何时间过来都是可以的！”他刻意摆出无所谓的样子。

突然有位客人推门而入，他用眼神催促我收好钞票，并十分客气地将我送出饭店。

出了门，我立刻往那对兄弟家跑去，向他们寻求帮助。我又不傻，平白无故收到这么贵重的东西，麻烦肯定会接踵而至，要是为此丢掉性命就糟了。毕竟按照当下的社会现状，没有任何人会相信这张高额钞票是别人随便给我这种流浪者的，人们肯定会将我当作小偷小摸之人并将我送到警察局的。光想到要坐牢我就浑身不自在，因此迫切想立刻找到他们。因为紧张，我跑得格外快，生怕会发生一些自己无法掌控的事情。来到那栋屋的门口后，我深呼吸了几次，使自己看起来平静一些才按响门铃，这次开门的依然是之前的看门人。

我语气故作平静道：“我来找之前接见我的先生们。”

他心不在焉道：“可不凑巧，他们不在家。”

“他们到什么地方去了？何时在家？”

“这我就知道了，可能上大陆那边了，多则好几个月才会返程呢！”

“我有非常重要的事必须马上与他们商讨，你清楚他们走的那条道吗？”

“这个真不好说。”

“这事真的非常紧急，你看有没有法子可以使我们早日见面？”

“不好意思，我能力有限啊！”

“那你清楚他们其他的亲戚朋友在什么地方吗？告诉我一个就可以了！”

“其他人也都不在啊，好久之前就出发去印度了。”

“之前我们碰面时出了一些问题，他们要是清楚真相一定

会马上往回赶的。要是他们到家了你一定要将我的话转告他们，并好好安抚他们，就说我会尽力把问题解决好。”

“我会在他们到家的第一时间将这事告知他们的，但我不确定他们是否会马上赶回来，之前你出门后他们预感到你很快就会回来，让我转告你不必过于担忧，他们到时会在屋里候着你过来。”

有没有人可以为我解释下这究竟是什么情况！这些事实莫名其妙，我完全摸不着头脑了。“到时”指的是什么时候？之前还有封信，难道信里提到了？我忙开始阅读信件。信的内容是：

当你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觉得你肯定头脑很灵活，而且为人诚恳，另外，你不是本地人，也没钱。我们在信封中放了张钞票，估计你已经看到了。这钱算我们借你的，一个月后你过来找我们就行了，我们不用你支付半分利息。简单跟你提一下，我们两人私下打赌，赌约的内容跟你有关，但这些对你来说无关紧要，我们不详说了。要是你能按照一月之期再次来找我们，只要我能办到，你想要什么职位我都能给你安排，就当作补偿你的吧。机会难得，不要错失了！

这封信没有写时间，连署名也没有！

我算是明白个中缘由了，这下麻烦可不小！他们从最初就清楚事情的真相，而我一直处于一无所知的状态。我完全猜不出他们的心思，是想要帮我一把呢还是说想玩弄我？这些在我

看来实在太难猜了，简直令我慌乱异常。我必须找个清静的地方好好理一理思绪。想了半个多小时，我总算是弄清楚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我无意间成为了他们赌约中的重要道具，不管他们出于什么目的，不管赌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反正我无力扭转局面，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不过我确定，要是我直接去英格兰银行，让工作人员将这钱再次存入它原本待着的那个账号，工作人员肯定不会有任何疑义，毕竟他们肯定认识它的主人。但我不得不考虑这么一个问题，银行的工作人员一定会质疑我获得这张钞票的原因。如果我将它的来源据实相告，最后肯定会被他们态度强硬地送去流浪汉收容所；如果我随便扯个理由，事情只会更加糟糕，说不定马上就会被送往监狱并在那儿了此残生。要是我将这钞票用来抵押贷款，抑或当作私人财产存起来，情况肯定也不会乐观。想来想去，我觉得我必须去哪儿都将这钞票随身带着，除非他们结束这场赌约，不然我时刻都要饱受煎熬。这钞票看起来闪烁着耀眼的光芒，但对我来说简直形同虚设，甚至还给我带来了无尽的麻烦。而在他们的立场，不会受到丝毫影响。不管我最后将钞票用来做什么，都不会使他们遇到麻烦。就算我想把它送人，估计也没人敢要，只要有点头脑的人都清楚，天上不会白掉馅饼。因此，我必须延续以前那种流浪汉的生活。但是换个方向考虑，或许这事对我来说还是有好处的，如果我安然度过接下来的这个月，那么说不定真能获得一份好工作，这想法让我觉得安慰了不少。

每次一想到那个好职位，我都感觉激动万分，那职位肯定非常好，还有一份不菲的薪水，如果真获得了这个职位，我就不

再是流浪汉了。到时我的生活将会发生预料不到的变化，并且越过越好。我突然对未来满是憧憬，心里溢满了激动与欢欣。等我稍微平复了一下激动的心情，发现自己正站在一家服装店的橱窗前，我看了看玻璃中映射出来的自己，那破烂的衣服令我很是尴尬。此刻，我迫切希望换一身体面的服装，但我此刻只有这张没什么作用的钞票，别无其他东西了，这种认知又令我胆怯起来。可我实在经受不住体面衣服的吸引，脚步不受控制地朝店内走去。我走到一位店员身边，问他店里是否有顾客因衣服尺寸不符而没有买走的衣服。他的视线在我身上打量了一圈便懒散地指了指另一个店员。我走到那位店员身边将问题重复了一次，他默不作声地点头示意我去找另一个店员。我走向那位店员，他正在埋头办事，示意我等他忙完再说。我在一旁守了许久，他手头的活计才算告一段落。我随他走进偏屋幽暗的小房间，里面堆着许多没人买的服装，他随手拿出一件做工与衣料都非常差的衣服，我穿上身试了下，差强人意，尺寸有点不合适，样子也挺普通，不过好歹算是新的，我决定就买它了。我清了清喉咙，豁出去一般问他可否先将衣服赊给我，我今天出门忘了带零钱。他听完冷哼一声，道：“哦？我就知道你怎么想的，我也算是见过不少你这类人了。你们这种有钱人通常都空着手出门的。”

这话令我感觉羞耻异常，我愤怒道：“虽然你喜欢从外在评价一个人，但我必须提醒你犯的错误，我是担心你们没有足够的钱找零，怕令你们难堪。”

“我无意羞辱你，也请你收起这种说教的口吻。另外，找零的事不必你费心，只要你掏钱，我们肯定会将它找开。”他依然



保持那副高高在上的神情。

我将钞票递给他，他眼带笑意地伸手来接，等拿到钞票并注意到上面的面额后，那笑容立刻被定格，皮笑肉不笑的样子，脸上带着的那丝傲气随之变得阴沉起来。他呆愣愣地看着手上的钞票，除了呆板的笑容外好久都没有任何别的反应。我可是首次瞧见有人能在如此尴尬的场合下维持这种呆滞的笑容。大概是他反应过于怪异了，他们老板察觉到这儿的情况后立刻快步走上前道：“发生什么了？”

我耸了耸肩说道：“没事，等他给我找零而已。”

他松了口气般笑了起来，答应马上给我找零。随后他的视线落到店员手中的钞票上，目光有片刻停顿，但马上就恢复正常了。

他笑容满面地翻了翻那堆质量不怎么好的服装，翻完语气带着一丝责备道：“托德，你怎么这么笨呢，竟然带这位有钱人来这儿挑选衣服，实在太没有眼力了，身价百万的人会看中这等粗糙的衣服吗？如果大家都像你一般没有眼力而轻慢客人，这店肯定是开不下去的。幸亏你运气好，今天遇到的是这位有气度的客人，不会跟你一般见识，否则你就等着倒霉吧。先生，这身衣服实在有失您的身份，托德真的太没眼光了，您快换下来吧，看这款，做工又好，款式又大方得体，穿着又舒服又能衬托您高贵的气质，简直就是为您的身材定做的一般。而且它当初就是为一位高贵的公爵定做的，是某位外国的亲王。我猜您平时肯定经常跟这些贵族接触吧。当时公爵的母亲不幸离世，他不便穿这种华贵的衣物，于是另外定做了丧服。看哪，先生您穿这套简直再适合不过了！真的像专门为您定做的一样！”

就算是定做的穿着也不一定比这好看呢，实在太完美了，自打我学做衣服以来，还是第一次做出如此令我满意的作品呢！”

我站在镜子前，看着里面那个跟我面容相似而气度却完全不同的那个人，觉得很是满意，并深刻感受到人果然还是需要用衣服装扮一番的！

“您满意就好，您暂时先委屈一下穿这件衣服，我来量量您的尺寸。托德，过来记一下，不能怠慢客人！我看看，腿长是三十三……记下来没？”我还糊里糊涂的呢，他就围着我将所有部位都量了一遍，还非常细心地吩咐其他店员准备挑选布料着手为我制作衬衫啊、礼服啊、便装啊这些平日都需要穿到的衣服，他几乎将可以想到的衣服都提了一遍。等他认真计算所有衣服的花销时，我终于找到插话的时机了，忙开口道：“我今天没带零钱，就只有手里的钞票，虽然你帮我考虑得这么周到，但这些钱我一时无法支付，要是你可以将钞票换开就好了，不然这钱估计要拖很久才能支付给你呢。”

“先生，我必须提醒您，不是拖很久，而是永远！托德，你们加紧将这些衣服赶制好并亲自送到先生家！暂时停一停手头其他客人的衣物制作进度，反正也不碍事的！先生，您先将家庭地址记下来，到时我们直接将衣服送去，还劳烦您耐心等候，我们只用几天就能将衣服做好！”

“我正打算换个住所呢，等一切安排妥当了再告诉你新地址！”

“也是，先生考虑得很周全啊！来，我给您开门，注意脚下，先生走好！”

说起来，这个老板头脑真的很灵活，发生任何事都能立刻反应过来，我对他很是佩服。

这之后的事，我想不用详细介绍你都可以预料到发生了什么！是的，这之后，我常常揣着这张钞票去买东西，而正如我预料的一样，每次让店家找零时，他们都觉得我是个非常有钱的人，对我的态度极为殷勤，服务很是周到。不到一个礼拜的时间，我已经买好了各种需要用到的物品，包括一般的生活用品以及许多非常讲究的贵重物品。另外，我还住进了汉诺威广场旁边一家非常有档次的旅馆，很早就听说过这家旅馆了，一般人是住不进来的。我每天都是去外面吃早饭，其他几餐饭都是在这栋装修华贵的旅馆中吃的。我吃早饭的地方你肯定不陌生，就是我第一次拿到这张钞票时去吃饭的那家店，这地方在我看来可谓意义非凡，毕竟自那天起，我的生活开始变得精彩非凡。如今事事顺遂，我的经常光顾给这家餐馆带来了很多喜欢猎奇的客人，他们听说有位怀揣百万巨款的神秘有钱人喜欢在这儿吃早饭，便也每天跟着来，这使得餐馆远近闻名，生意也跟着有了起色，不再像以前那样经营惨淡了。看着每天来来往往的顾客以及坐满客人的餐馆，老板的气色越来越好了，每天都笑容满面。老板哈里士清楚这一切都是托我的福，不然小饭馆还是惨淡经营着，所以对我很是感激，为了表示感谢，他经常私下里送我钱，不管我如何拒绝都没用，他的态度很是强硬。也就是因为这样，尽管我一开始一穷二白，但慢慢地开始有了许多钱，同那些日进斗金的富人比起来也毫不逊色。

这段时间，我表面上每日过得滋润舒适，可心里始终惴惴不安，担心事情的真相会败露，到时所有人都知道我不过是靠着这张没实际作用的钞票在行骗而已，那我肯定会遭到惩罚的。但换一种想法，这些事既然早就发生了，就没有什么好懊恼的，

毕竟世上没有后悔药。尽管一直试图用这个理由说服自己，不过我内心还是时常交错着焦虑与愉悦这两种完全相反的感受。每当夜深人静独自一人时，内心的焦虑不安便会被无限放大，完全处于支配地位，令我不得不时刻警告自己、提醒自己，进而弄得我总是辗转反侧，难以入眠。等天亮后，这种焦虑不安马上就跟随黑暗一起消失殆尽，而愉悦的情绪随着黎明而来，毕竟没人能抗拒穷奢极欲的生活带来的快乐。

我完全没有想到，有一天我会变成这座举世闻名的大城市中一位尽人皆知的人物，这让我欣喜若狂。整个英国，无论哪家报社的报纸，随便一翻就能看到关于我的报道，标题都带着“每天带一百万出门的神秘人”之类的字样。让我备感好笑的是，这类报道一开始时常常放在“社会轶闻”栏目中一个不起眼的角落，之后又放在关于爵士的新闻之前，慢慢地，又超越了男爵的排名。等名气越传越大之后，我在报纸上面的排名也更加靠前了，后来已经无法更靠前了，除开王室以外，几乎所有的公爵都被我压在了下面。也就是说，除开大主教不算，其他宗教人士都比不过我。报社的这种行为真是谬赞我了，而且还极为夸张。不过这始终只是在报纸上面的分量，生活中的我不过是有点名气而已。不过这只持续了一阵子，随后，有家叫《幽默》的杂志社竟然刊登了与我有关的漫画，你应该清楚幽默同搞笑还是有着明显区别的，因此这绝对是在明示着我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而在此之后，尽管某些时候还是有人喜欢拿我逗乐，但这种逗乐没有丝毫的羞辱与嘲讽，反而带着些耐人寻味的敬佩在里面，这跟以前显然是大为不同的。若将人们以前对我的玩笑比作毒药，那如今的玩笑简直就是蜜糖。这种明

显的转变就如同给武士加功晋爵一般，不管之前被人如何贬低，等戴上勋章的那一刻，立刻散发出万丈光芒，而内心的高兴也是难以掩饰的。《幽默》将我以前的那套旧衣服渲染得更为破烂，被风吹得呼啦作响，画面中，我站在一位年轻英俊的士兵面前正与他交谈着，为了生意而砍价。你大概能想象得到这种微妙的感觉：原本无人问津的穷小子一夜之间变成了家喻户晓的名人，当初穷酸的小子没有任何话语权，每一句话都容易遭人质疑，但如今变成名人后随口说说就会被大家尊为金玉良言。“看那里，就是这个人！”不管我走到哪儿都能听到这句话，身边总是跟着许多完全不认识的人，每次吃早饭时都会被这些人近乎疯狂地盯视着，甚至到了歌剧院，也会有人完全不顾歌剧正在表演什么而将视线定格在我这儿。每天从早到晚，我都感觉自己像太阳一样浑身散发着耀眼的光芒。意料之外的生活令我感觉很是新奇，简直无法用语言形容。

你肯定难以想象，我一直保留着自己最初穿着的那套破烂装束。一开始，我是想着等哪天无聊了，就换上这身衣服去逗逗那些只认钱的人，因为愚弄这种人会带来快乐。并跟最开始那样，当他们开始用不屑的言语攻击我时，我就将巨额钞票甩在他们面前，然后欣赏他们脸上那种尴尬与后悔的神情，这感觉一开始很是有趣。不过自从那家杂志社将我的事迹印成漫画发行后，这种戏弄人的伎俩便没法继续了，毕竟我那身破烂装束已经被整个城市的人看了个彻底。因此，不管什么时候出去，我都再没机会将钞票拿出来，从而得到店家的热情款待了。更让我意想不到的是，只要我做这副打扮出门，好多人就会自发跟在我身后。